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3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4名，董事葛维龙、李苏粤和独立董事贺凤仙、任占并、王本哲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戈亚芳女士主持，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拟对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包括对回购股份的目的进一步明确，并对回购金额区间及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进行调整，以确保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新修订及发布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调整项目	调整前内容	调整后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9-009 及 2019-010。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常州牡丹新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新龙”）和常州牡丹新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新兴”）是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根据牡丹新龙和牡丹新兴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公司拟将牡丹新龙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7,500 万元减至人民币 33,500 万元，拟将牡丹新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7,000 万元减至人民币 21,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19-011。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7 日